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盈峰环境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 1,166,988,8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90 元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对一期、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石水平

李映照

于海涌

2018 年 7 月 12 日